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COVID-19 抗體篩檢公告

依據開放民眾自費進行 COVID-19 血清抗體檢驗及配套措施討論會議說明 110.09.23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檢驗 攜帶文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健保卡 |
| 收費及 報告時間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收費標準：1000 元(含掛號費、診察費、中文報告乙份)● 報告時間說明：採檢後 3 個工作天至病歷室領取報告 |
| 申請時間及地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申請地點：家庭醫學科● 申辦時間：本院門診時間 |
| 領取報告 攜帶文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健保卡● 身分證● 代他人領取請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|
| 注意事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自費抗體檢驗前，需經醫師評估，如具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TOCC 風險或有疑慮者，應先進行核酸檢驗等措施。若無上述相關症狀或評估無疑慮者，由醫師開立檢驗處方執行自費抗體檢驗● 由於一般抗體檢測結果不完全等同於對 COVID-19 免疫力(或保護力)之高低或有無。● 抗體檢驗陽性代表檢測到 COVID-19 抗體，可能原因為過去曾經感染、接種疫苗或偽陽性等，但檢測到抗體不一定代表是否具有免疫力(或保護力)能夠免除感染風險，亦無法得知本身是否具傳播風險。抗體檢驗陰性代表未檢測到抗體，可能為未曾感染或未曾接種疫苗，亦可能為感染或接受疫苗接種初期，尚無法檢測到抗體，或有偽陰性等可能性。● 提醒您，不論抗體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，都應該要持續維持社交距離、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等 |

110.12.28 制定